

文字学电子教案

黄天树 胡安顺 陈 枫

第五章 《说文解字》(下)

第三节 《说文解字》的研究概况

《说文》成书后,在当时即引起了一些著名学者如郑玄、应劭等人的重视,此后对《说文》的著录、引用和研究,历代相沿成习、经久不衰,使《说文》的研究成了一门专门的学问。《隋书·经籍志》是最早著录《说文》的史书,继《隋书》之后,《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也都对《说文》进行了著录。最早称引《说文》的著作是东汉郑玄的《三礼注》。在唐代,称引《说文》的著作主要有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李善的《文选注》、颜师古的《汉书注》、孔颖达的《五经正义》、贾公彦的《仪礼注》、《周礼注》、玄应的《一切经音义》、慧琳的《一切经音义》等。据清人严可均、姚文田《旧说文录》的统计,仅《三礼注》及《经典释文》以下50种书,从《说文》中引用的材料达17000余条。最早系统整理研究《说文》的学者是唐代的李阳冰,其后北宋、南唐的徐铉、徐锴、南宋的郑樵、戴侗,清人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以及近人章太炎、黄侃、丁福保、马叙伦、陆宗达等人都对《说文》的整理和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据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一书所录,历代研究《说文》的著名专书即有182种之多。

一、李阳冰对《说文解字》的整理

李阳冰,字少温,唐赵郡(今河北赵县)人,他是最早对《说文》进行全面整理研究的学者。肃宗乾元(公元758—759年)时为缙云令,后迁当涂令,官至将作监。阳冰工篆书,得法于秦《嶧山刻石》,勇于变化,自成一格,宋元人称其书法不下于李斯,有“笔虎”之誉。徐铉在《上说文表》中甚至赞其书法“篆迹殊绝,独冠古今”。据《宣和书谱》所载,颜真卿每书碑文,必请阳冰题其额,欲以擅连璧之美。于此可见阳冰篆书在当时的影响之大。

李阳冰对《说文》一书的整理是在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7—779年)。整理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1.修正篆文。对篆文中一些形体容易混淆的字进行区别。如大徐本《说文》“王”字下引李阳冰的话说:“中画近上,王者则天之义。”于“玉”字下引李阳冰的话说:“三画正均,如贯玉也。”2.改定形声。对形声字的构件进行改换。例如《说文》:“忍,怒也。从心,刀声。”李阳冰认为“刀非声”,改为“从刈省”(见大徐本《说文解字》。),即把“忍”当成了省声字。3.别出新意。对许慎的释义提出新说。例如《说文》:“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李阳冰以为:“子在襁褓中,足并也。”(见大徐本《说文解字》。)

李阳冰对《说文》的判定,有些是有道理的,至少指出了许慎说解中的一些问题,但有不少说法缺乏根据,纯属主观臆测,故后人对他的判定多持贬义。

二、徐铉、徐锴对《说文解字》的整理和研究

徐铉和徐锴是《说文》发展史上继往开来的重要人物。

徐铉(公元916—991年),字鼎臣,会稽(今浙江绍兴市)人。早年仕吴,官至校书郎。

入南唐后，历官中书舍人、尚书右丞、兵部侍郎、翰林学士、御史大夫、吏部尚书等。宋灭南唐后，历官宋太子率更令、加给事中，出为右散骑常侍等，终年 76 岁。

徐锴(公元 920—974 年)，字楚金。徐铉之弟。四岁丧父，先承母教，继从铉学。博闻强记，无所不通。初杜门不求仕进。南唐李璟时，被荐为秘书省校书郎。后主李煜时，官至集贤殿学士，改内史舍人。后主开宝七年(公元 974 年)，宋军围金陵，徐锴卒于城中，终年 55 岁。

徐铉、徐锴二人博学多闻，精通《说文》，名重江东，时人比之西晋二陆(陆机、陆云)，号称江东二徐。他们都对《说文》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徐铉于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受诏与句中正、葛湍等人校订《说文》，他的校订本《说文》世称大徐本，徐锴的传释本称为小徐本。

徐铉的校定旨在恢复《说文》的原貌，全书的特色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增补正文。《说文》正文的有些字在流传过程中脱落了，徐铉等人根据注文、序例中提到的情况发现了 19 个字并进行了补正。其中常见的字有：诏、志、件、借、魑、綦、剔、盍、赳、应、杉、緇、笑、迓等。

2. 增加新附字。《说文》一书的正文虽有九千多字，但也漏收了不少先秦及汉代通用的字，这就影响了它的实用价值，一些字无法从该书中查到。徐铉等人在校定时将许多《说文》漏收或后代新出现的字增补进去，这些字共有 402 个。为了使增补的字与原有的字有所区别，增补字次于每部的正文之后，标出所增的字数，并加上“新附”二字。

3. 重分《说文》的卷数。具体方法详见第一节·二“《说文》的基本内容”。

4. 加注反切。许慎著成《说文》时，反切尚未通行，故全书中未使用反切注音。《说文》流传到宋代时，由于语音的变化，不少读若及声符都不能起到标音的作用了。为了使《说文》的读音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徐铉给书中每个字都加了反语。反语采自唐代孙愐修订的《唐韵》。《唐韵》的反切反映的是唐宋时期汉语通语的读音。

5. 移动部目。《说文》540 部的部目原置于许慎的《后叙》中，徐铉在校定时将 540 个部目由《后叙》中移至卷首，并给每个部首字下加注了切语，这给研读的人带来了很大的方便。

6. 另加按语。《说文》对一些字的形、义未加解释，或解说有误及晦涩难明的，徐铉往往另加按语给以解释、补正或疏通。这些按语是徐铉研究成果的体现，有些则引用的是其弟徐锴的见解。例如：

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亦干声。徐锴曰：“凡物入口必干于舌，故从干。”

祐：上讳。徐铉等曰：“此汉安帝名也，福也。当从示，古声。”

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徐铉等曰：“十口所传，是前言也。”

翬：大飞也。从羽，军声。徐铉等曰：“当从挥省。”

徐锴的传释本全称《说文解字系传》。所谓“系传”是“系传于经”的意思。《周易》中大传系之于经，合为一书。徐锴取意于此，将《说文》视为经书，而将自己的解释称为“传”。

全书共 40 卷，含《通释》30 卷，《部叙》2 卷，《通论》3 卷，《祛妄》、《类聚》、《错综》、《疑义》、《系述》各 1 卷。

徐锴校定《系传》的目的和徐铉有所不同，他要通过自己的校定起到探究先贤大义、疏通许慎说解、纠正李阳冰谬误、驳斥流俗的作用。《系传》一书的特点大体有以下八个方面。

1. 为许慎的说解作注。这种作法旨在为许慎的说解找例证，以加强许书的权威性，起到为阅读古代典籍服务的作用。例如：

很：不听从也。一曰行难也。徐锴曰：“……宋义曰：‘很如羊。’羊之性愈牵愈不进。”

与：党与也。从舛、与。徐锴曰：“《春秋左传》曰：‘伯有闻子皮之甲不豫攻己也，喜曰子皮与我矣！’”

2. 疏通许慎的说解。许慎对不少词义的解释简奥费解，经过徐锴的疏通，便晓畅可读了。例如：

间：隙也。从门从月。徐锴曰：“夫门当夜闭，闭而见月光，是有间隙也。”

梃：手械也。所以告天也。从木告声。徐锴：“械之以告天也。尚书曰：‘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

3. 以今语释古语。徐锴对古语的疏证，多数是引古书证古义，同时也以今语释古语，这说明了徐锴对今语的重视。例如：

痹：足气不至也。徐锴曰：“今人言久坐则足痹也。”

悝：謏也。《春秋传》有孔悝。一曰病也。徐锴曰：“今人言悝：悝，谐也。”

4. 指出引申义和假借义。许书所释之义皆为本义。徐锴在疏证本义的同时又指出了其引申义或假借义。例如：

极：栋也。徐锴曰：“按：极，屋极之栋也。今人谓高及甚为极，义出于此，亦谓之危。《春秋后语》‘魏人将杀范痤，范痤上屋骑危，是也。’”

难：鸟也。徐锴曰：“借为难易之难”。

5. 指出古今字。《说文》正文所列的有些字属于古字或今字，徐锴在注释中常指出了这些字的今字或古字。例如：

眡：视兒也。从目，氏声。徐锴曰：“此又古文‘视’字。凡文有古今异者，若‘示’古为神祇，今则直为‘示’字；‘示’古为‘鬲’字，今别为字，其类多矣。”

厶：奸邪也。韩非曰：“苍颉作字，自营为厶。”徐锴曰：“此公私字，今皆作‘私’。”

6. 指出词义与词音之间的联系。徐锴在注释中又常指出词与语音之间的联系，旨在说明词得名的由来。这种作法继承了汉人的精神，同时开启了清人因声求义的先河。例如：

禳：禳禳。祀除殃也。徐锴曰：“禳之为言攘也。”

贱：贾少也。徐锴曰：“贱之言践也，轻也。”

7. 推阐六书理论。许慎对六书的解释，有些界定不明，有些立意晦涩难通。徐锴在自己的传释中第一次对六书的理论进行新的探讨，提出了所谓“六书三耦说”。例如他说：

大凡六书之中，象形、指事相类，象形实而指事虚。形声、会意相类，形声实而会意虚。转注则形、事之别，然立字之始，类于形声，而训释之义与假借为对。假借则一字数用，如行(荃)、行(杏)、行(杭)、行(沆)。转注则一义数文，借如老者，直训老耳，分注则为耆、为耄、为耄、寿焉。凡六书为三耦也。臣锴以为古者训六书多矣，自许慎已后，俗儒鄙说皆失其真，至于通识亦然，岂知之而不言，将言之而不悉乎？后生传习，又懵懵而不明，臣故反覆论之，而今而后，玉石分矣。(见上部“上”字下)

徐锴对六书理论的推阐，使汉字结构研究向前迈进了一步，对后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8. 批驳妄说。唐李阳冰对《说文》的解释有许多是错误的。《系传》专设《祛妄》一卷对李说进行了批驳，其中多数都是有道理的。(参见本节一“李阳冰对《说文》的整理”)例如：

米：《说文》云：“穰粟实也。象禾实之形。”阳冰云：“象在穗上之形。”徐锴：“以为天降嘉穀，一稔二米。此象稔穀拆开米出见也。米者，已去稔裹之名。若穗上则粟穀矣。阳冰为妄。”

血：血祭所献也。从皿；一，血也。阳冰云：“从一声。”徐锴：“以为人身之血无可以象，故象血在此，但见于器。若言‘一声’，则惟有皿在此，但见器尔，岂关血乎？阳冰此义最谬。”

三、清代段、桂、王、朱四大家对《说文解字》的研究

二徐之后至清，整理研究《说文》的学者主要有南宋的郑樵和宋元之际的戴侗。郑樵研究《文字》的著作是收在《通志》中的《六书略》、《金石略》等，其中《六书略》对六书理论进行了发挥并在此基础上对汉字作了全面的分析。戴侗研究《说文》的著作是《六书故》，该书不按部首而按类将所收字分为数、天文、地理、人、动物、植物等九部。在对字义进行考据时能注意以金石文字的材料为证，新意时出，甚而驳正许说，然多杜撰臆测之辞，致使其学术价值受到影响。元代至清代以前，研究《说文》者虽不乏其人，但有所成就者不多。到了清代，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传统小学的研究呈现出鼎盛繁荣的局面。在《说文》方面，整理研究者前后多达二百余人。如顾炎武、戴震、段玉裁、钮树玉、冯桂芬、徐灏、桂馥、朱骏声、王筠、孙星衍、严可均、江声、姚文田、黄以周、洪亮吉、魏源、江沅、叶德辉、庄述祖、吴大澂、张惠言、苗夔、张行孚、章太炎、黄侃等，其中最著名的是段玉裁、桂馥、王筠和朱骏声，被称为《说文》四大家。

(一)段玉裁与《说文解字注》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一字懋堂，江苏金坛(今金坛县)人。自幼刻苦力学，十三岁即通《尚书》、《周礼》、《诗经》、《左传》等经典。二十六岁中举，做过贵州玉屏县、四川巫山县的知县。曾师事戴震。在经学及文字、音韵方面均有精深的造诣。其研究《说文》的著作主要是《说文解字注》。

《说文解字注》一书前后历时三十一年(1776—1807)，书成后由于刻印困难，直至嘉庆二十年(1815年)方得以问世。也就在这一年九月，段玉裁与世长辞。由于段氏于经学、小学无所不通，且撰著用时长久，故其书体大思精，宏中肆外，被公认为是清代研究《说文》首屈一指的权威性著作。该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阐明《说文》体例。在段氏之前，一般研究《说文》的人侧重字的形、义及六书理论的探讨，而对《说文》的体例却很少注意。段氏是第一个系统研究《说文》写作旨意及体例的人。他广泛搜集材料，先作成长编，然后通过注语的形式将《说文》条例和旨意一一阐明，这对读者起到了极大的启发和指导作用。例如：

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段注：“于六书为会意。凡会意合二字以成语，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

据有人统计，《段注》揭示《说文》的条例将近四百条之多。

2. 探求词的音、义关系。段氏的注解，于形音义三个方面都非常重视，尤其注重词义与读音方面的联系。他认为声与义同原，故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并由此提出因声求义的理论。在分析字形字义时，他都要逐字注明其古音在他的《六书音韵表》中属于第几部，目的就是要说明古义和古音的关系。例如：

句：曲也。段注：“凡曲折之物，侈为倨，敛为句。《考工记》多言‘倨句’，《乐记》言‘倨中矩，句中钩’，《淮南子·说兽》言‘句爪倨牙’。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谓山川纡曲，如‘句容’、‘句章’、‘句馀’、‘高句驪’皆是也。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钩乙之意。古音总如钩，后人句曲音钩，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为句，此浅俗分别，不可与道古也。……‘古侯切’，古音也，四部；又‘九遇切’，今音也。”

3. 辨析同义词。

同义词有广狭、轻重、色彩、修辞特点、语法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在《段注》中，凡是需要进行辨析的同义词，段氏都一一进行了辨析，旁征博引，曲尽其意。经过段氏的辨析，许多为人们习而不察的细微差别被清楚地区分开来，这对汉语词汇、词义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

牙：壮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段注：“壮，大也。壮齿者，齿之大者也。统言之，皆称齿称牙；析言之，则前当唇者称齿，后在辅车者称牙。”

讽：诵也。段注：“《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注：‘倍文曰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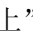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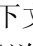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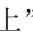
以声节之曰诵。倍同背，谓不开读也。诵则非直背文，又为吟咏以声节之。《周礼经注》析言之，‘讽’、‘诵’是二；许统言之，‘讽’、‘诵’是一也。”

4. 注重词义系统的研究

在《段注》中，段氏除了本义的训释外，还非常注重词义的发展、本义与引申义、假借义的关系等，也就是说，段氏已注意到了词义系统的问题。例如：

旅：军之五百人。段注：“《大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注云：‘此皆先王所因农事而定军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义足相救，服容相别，音声相识。’引申为凡众之称。《小雅》：‘旅力方刚。’《传》云：‘旅，众也。’又引申之义为陈。《小雅》：‘殽核维旅。’《传》云：‘旅，陈也。’又凡言羈旅，义取乎庐。庐，寄也。故《大雅》庐旅犹处处、言言、语语也。又古假为庐弓之庐。俗乃制旅字。”

5. 自创新意，修正前说。

不论在字形、字音方面还是在字义方面，段氏的注解中都对前人不正确的说法有所纠正。段氏虽未精研金石文字，更没有见过甲骨文，但由于他学识渊博，慧眼卓识，所以他的许多见解都能与甲、金相契。例如段氏断定古文“上”作“二”的看法即被甲、金文的事实证明完全正确。他指出“上”篆文作，“各本误以上为古文，则不得不改篆文之上为，而用上(指)为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无所统。”

(二) 桂馥与《说文解字义证》

桂馥(1736—1806)，字冬卉，号未谷，山东曲阜(今曲阜县)人，乾隆五十年(1790年)进士，选任云南永平县知县，卒于任。桂氏少承家学，博学多才，尤精语言文字学。他认为“士不通经不足致用，而训诂不明不足以通经。”其文字学著作主要有《说文解字义证》，共50卷。该书用时40年，恪守许说，广为疏证，一生精力尽在于此。除《义证》外，桂氏还著有《说文谐声谱考证》、《缪篆分韵》、《训要图说》、《说文段注抄案》、《晚学集》等书。桂氏在《说文》研究方面与段玉裁齐名。

《义证》一书著成后，曾长期以手抄本流传，直到咸丰元年(1815年，时作者已谢世)才刊印。桂氏是段玉裁的好友，二人同治《说文》，均旨在阐明经义。但《义证》与《段注》在风格上有很大的区别。《段注》的特点是兼重声义的阐发而尤重于声，《义证》虽然也以声解字而侧重于义。所以桂氏在释义时往往胪列古籍，不厌其多，旁徵博引，钩玄探赜，一字之证，遍及群书。例如：

封：爵诸侯之土也。〔CX〕桂注：“爵诸侯之土也者：《字林》：‘封，爵诸侯也。’《声类》：‘建国以土地曰封。’《周礼·封人》：‘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注云：‘封国建诸侯，立其国之封。’褚先生书《史记·三王世家》後云：‘所谓受此土者，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于天子之社，归立之以为国社，以岁时祠之。《春秋大传》曰：天子之国有泰社，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黄。故将封于东方者取青土，封于南方者取赤土，封于西方者取白土，封于北方者取黑土，封于上方者取黄土。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为社。此始受封于天子者也。此之谓主土。主土者，立社而奉之也。’”

材料丰富，且对二徐譌误有所订正，这是《义证》最大的优点，但有时不加选择地一味客观罗列，这便成了缺点。

(三) 王筠与《说文释例》、《说文句读》

王筠(1784—1854)，字贯山，号棗友，清山东安丘县人。道光元年(1821年)中举，曾游学京师30年，后官山西宁乡知县。精通经学，对小学更有深入的研究。在《说文》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说文释例》、《说文句读》以及《说文系传校录》、《说文韵谱校》、《说文部首读补注》、《文字蒙求》等。

《释例》是王筠的早年之作，该书完成于道光丁酉年(1837年)，其时《段注》早已刊行。《段注》虽对《说文》的体例多有阐发，但均是随文作注，缺乏系统全面的研究。《释例》撰作的目的就是要弥补《段注》的不足，彻底阐明《说文》的体例，形成系统专门的研究。他在《说文句读·序》里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目的：“苟非段茂堂力辟榛芜，与许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说文》哉！惟既创为通例，而体裁所拘，未能详备。余故辑为专书，与之分道扬镳，冀少明许君之奥旨，补茂堂所未备，其亦可矣。”

《释例》全书20卷，1—5卷说明“六书”的条例；6—11卷主要说明重文、分别文、累增字、叠文、列字次第、说解、读若等条例；12—14卷说明引谚、双声叠韵、脱文、衍文、误字、删篆、移篆、改篆等情况；15—20卷是存疑，即对《说文》中的某些问题提出质疑。

《释例》是研究《说文》体例的集大成之作，《说文》的旨意和体例被揭示无遗，且每取《说文》及他书材料详加辨正，条分缕析，丝丝入扣，为学习和研究《说文》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句读》一书始撰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完成于道光三十年(1850年)，历时10年，三易其稿。作者有感于“《说文》传写，多非其人，群书所引，有可补苴”(见《说文句读·序》)的情况，故决定取段玉裁、严可均、桂馥三家所辑《说文》及自己所收集的材料，对《说文》的断句、语意、字句的去留、语法等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于初学者诵习。

全书30卷，1—28卷为主体部分，分别探讨《说文》1—14卷的问题，29卷是对《说文·后叙》的解释。30卷为附录，内容包括蒋和的《说文部首表》、严可均的《许君事迹考》、《说文校议》、《桂氏附录》、《桂氏附说》、徐锴《系述》、徐铉《校定说文序》、《进说文表》等。

《句读》与《段注》不尽相同的地方主要有五个方面：1. 删减《说文》中的重复篆文；2. 统一今本《说文》的体例；3. 反证后传经文的讹异；4. 订正郭璞以后《尔雅》中出现的讹字；5. 指出许慎原书不误而后来出现的错误。

除以上二书外，王氏的《文字蒙求》也是一部重要的著作。该书应朋友陈山嵎之请(为教其孙子识字)而作，书成后由陈氏手写付刻。后经作者修改，于道光二十六年(1838年)再刻。书中共选收《说文》2636字，分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卷排列，解释简明扼要，平实允当，是学习《说文》的入门书。

(四) 朱骏声与《说文通训定声》

朱骏声(1788—1858)，字丰芑，号允倩，江苏吴县人，晚年自号石隐山人。少承父教，十五岁时补诸生，就读于紫阳书院三年，受学钱大昕门下，以通材大儒称于时。嘉庆三年(1818年)应举不第，郁郁不得志。后被推荐任江阴暨阳书院讲席，历主吴江、萧山等地书院。道光年间(1821—1850年)以举人身份选授黟县训导。咸丰元年(1851年)因献所著《说文通训定声》等书，被朝廷加国子监博士衔，升扬州府教授。后因病去职，寓居黟县石村。朱氏一生著述甚丰，除《定声》外，他如《诗集传改错》、《春秋左传识小录》、《仪礼经注一隅》、《小尔雅约注》、《说雅》、《古今韵准》、《说文引书分录》、《六书假借经征》、《古说字形缪误》、《释庙》、《释车》、《释帛》、《战国策评语》、《六十四卦解经》、《尚书古注便读》、《春秋评义》、《春秋乱贼考》等40余种，均传于世。

《说文通训定声》一书撰成于道光十三年(1833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印行，共18卷。该书的目的和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要以《说文》为基础对字的本义等问题进行研究；二是要阐明《说文》的转注、假借之例；三是要证明《广韵》之音非上古音，并确定其在上古的部属。

《定声》一书的特点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同时从形、音、义三个角度对汉字进行综合研究。除了探讨字的本义和结构外，全书

对引申义、假借义、通假字、连绵字、声训以及字的上古音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例如：

畔：田界也。从田，半声。《定声》：“按：一夫百亩，百亩有界。《左传》：‘如农之有畔。’《周语》：‘修其疆畔。’[转注]（即引申）：《楚辞》：‘逢纷吟泽畔之江滨。’《憨命》：‘江河之畔无隐夫。’《诗·氓》：‘隰则有泮。’《传》：‘坡也。’《笺》：‘涯也，以泮为之。’[假借]（通假）：为叛。《广雅·释诂三》：‘畔，离也。’《楚语》：‘畔者半矣。’注：‘舍也。’《论语》：‘以费畔。’皇疏：‘背叛也。’‘亦可以弗畔矣夫。’皇疏：‘违背也。’又为泮。史晨《奏铭》：‘饮酒畔官。’又叠韵连语。《诗·皇矣》：‘无然畔援。’《笺》：‘犹跋扈也。’《韩诗》：‘武强也。’《汉书·叙传》：‘项氏畔换。’注：‘强恣之貌。’《司马相如传》：‘放散畔岸。’注：‘自纵之貌。’又为伴。《汉书·叙传》：‘畔回穴其若兹兮。’《集注》：‘反也。’失之。[声训]：《荀子·大略》注：‘畔者，倍之半也。’”

2. 创立了按上古韵部重排《说文》的体例。朱氏勇于创新，大胆改变了《说文》按部首编排的模式，而根据声音的特点按韵部分类，这说明朱氏把字义与字音的关系看得比字义与字形的关系更重要。从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看，词的声音是词义的物质外壳，词形不过是记录词的符号罢了。朱氏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即能认识到字义与字音的重要关系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段玉裁虽然也看到了这一点，但朱氏的作法更彻底，更坚决。根据朱氏的编排体例，不仅使人可以看到《说文》的谐声系统，每个字在上古音中的位置，而且极有利于解释古音通假和音近义通的现象，也为因声求义的工作提供了方便。

3. 增加新附字。《说文》原有 9353 字，《定声》除保留这些字以外，又增收了七千余字，共计有 17240 字。这些新增字被附在朱氏所分十八部的每部之末，各注明其出处及字义。这种处理，无疑加强了这本书的实用性，扩大了上古韵部的归字。人们通过该书不仅可以查到这些字，还可以看到它们在上古的音韵地位。

《定声》在清代的《说文》学论著中是一部别开生面的创造性杰作。在文字、音韵、词汇、训诂等方面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全书对《说文》的错误有所纠正，但主要倾向还是维护其说。书中疏证极尽旁征博引之能事，略显繁芜。转注、假借新说反映了他对词义引申及通假字的深入研究，但应另择其称，不宜借许氏的转注、假借之名。

四、近现代对《说文解字》的研究

清代是《说文》研究的鼎盛时期，但由于清人一般没有见到过甲骨文和新出土的金石文字，受到了材料的局限，所以不可能对《说文》中的字都能作出正确的解释，更不能对许慎的某些错误说解给以大胆坚决的否定。根据地下出土的材料证明许说或纠正许说，这是近现代研究《说文》的主要倾向和特色。近现代研究《说文》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章太炎、黄侃、丁福保、马叙伦、陆宗达等人。

（一）章、黄学派对《说文》的研究

章炳麟(1869—1936)，浙江余杭人，字枚叔，号太炎。曾师从俞樾，又问学于黄以周。其语言文字方面的著作主要有《文始》、《新方言》、《小学问答》、《国故论衡》等。

黄侃(1886—1935)，湖北蕲春人，字季刚，号量宁居士。曾师从章炳麟。其语言文字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说文笺识四种》、《说文笺讲》、《黄侃论学杂著》等。

章氏研究《说文》侧重于语源的探讨，《文始》一书是他在这方面的代表作。在六书的理论方面，章氏于“六书”之外提出的初文(象形、指事)、准初文(合体会意、合体象形)、字(会意、形声)的概念，揭示了汉字以初文为基本造字单位，通过基本单位生成的二度造字特点。这一观点将六书理论向前推进了一步。

黄氏对《说文》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对《说文》体例的阐释方面。他将《说文》对字义的说解归纳为互训、义界、推因等方式，这是清人研究《说文》体例的继续和发展。黄氏的这一观点为以后研究《说文》的人普遍接受。此外黄氏还对文字的形体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提

出了笔意、笔势的概念。笔意是指字形点、画和整体结构所体现的含意，对造字法而言；笔势是指字的点画和整体结构外形体态，对书法取姿而言。黄氏的这一区分丰富了六书理论，也为以后讲字形的人所遵从。

章、黄二人对《说文》的研究涉及到文字形义学、文字音义学、字源学、训诂学、词汇学等领域，他们深刻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给后人以启示，对后来的《说文》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继章、黄之后，对《说文》研究有重要贡献的学者当推陆宗达先生。

陆宗达(1905—1988)，字颖明，祖籍浙江慈溪，出生于北京。他是黄侃的高足。陆氏自幼酷爱国学，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毕业后由黄侃推荐任上海暨南大学讲师。自1929年先后在北京大学、辅仁大学、中国大学、东北大学、民国大学任教。解放后一直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陆氏于文字、音韵、训诂、语法均有精深的研究，在《说文》的研究方面他的著作主要是《说文解字通论》和大量的学术论文，此外，他与王宁合著的《训诂方法论》实际上也是以《说文》研究为基础的力作。

(二)丁福保和《说文解字诂林》

丁福保(1874—1952)，字仲祐，江苏无锡人。曾任京师大学堂及译学馆教习。后在上海创办医学书局。著作主要有《说文解字诂林》、《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佛学大辞典》、《文选类诂》、《历代诗话续编》等。其中《说文解字诂林》是一部汇编《说文》研究论著的集大成之作。

《诂林》完成于1928年，历时代三十年。全书收集整理研究《说文》的著作182种，同时兼采甲骨文、金文、正始石经等材料，共分1036卷。此书的特点和优点丁氏自己作了很好的总结，即：1.检一字而各学说悉在；2.购一书而众本均备；3.无删改，保留各书原本面目；4.原本影印，避免错误。由于具有这些特点，极大地增强了该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三)马叙伦对《说文》的研究

马叙伦(1884—1970)，浙江余杭人，字夷初，号石翁、寒香、石屋老人。早年曾赴日本，经章太炎介绍加入同盟会。回国后任上海《选报》、《新世界学报》、《国粹学报》等报编辑、总编。1913年到北京医学院专门学校和北京大学任教。1922年因李大钊、蔡元培力荐出任浙江省教育厅长。其后曾多次被委任教育次长之职，又多次辞去，先后四次回北京大学担任教授。解放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部长、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主任等职。

马氏对我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均有深厚的造诣。尤其对《说文》的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在《说文》研究方面的代表作是《说文解字六书疏证》。

《疏证》草创于1911年，1928年完成初稿，后经多次修订，于1956年出版。全书30卷，原名《六书分纂》。其底本为大徐本，小徐本有与不同者，以旁注的形式进行说明。其中前28卷为正文，依据六书理论分析《说文》所收各字，每字于说解后指明其所属结构。第29卷为自叙，讨论研究《说文》的方法。第30卷是《六书表》，该表将《说文》九千余字按照六书的结构进行了归类。该书最重要的特点是按六书的理论对《说文》所收各字一一进行分析，使之各归其类；同时联系古音，阐明字的音转、转注、假借等事。该书最大的贡献是根据甲骨、金石等材料全面对许慎依据小篆说解形义所犯错误进行了纠正。

二〇〇二年九月